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吳思嫻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674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040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勞動部 107 年 2 月 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16464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收文 107年 2月21日 第0700057A號

黃佳萍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6@wda.gov.tw

裝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16464A0C_ATTCH6.docx、05016464A0C_ATTCH7.pdf、05016464A0C_ATTCH8.pdf、05016464A0C_ATTCH12.pdf)

主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461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訂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線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2018-02-06交16:56:50章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向勞動部申請下列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

一、本法第六條所定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二、本法第十條所定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工作許可。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申請補發前三條所定許可者，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許可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

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第十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得向勞動部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第十七條規定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以反映行政成本及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並參照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爰訂定「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 本標準應繳納審查費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三、 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應繳納審查費之金額。(第三條)

四、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繳納審查費之金額。(第四條)

五、 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之金額。(第五條)

六、 申請補發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之金額。(第六條)

七、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許可事項準用本標準相關規定。（第七條）

八、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八條)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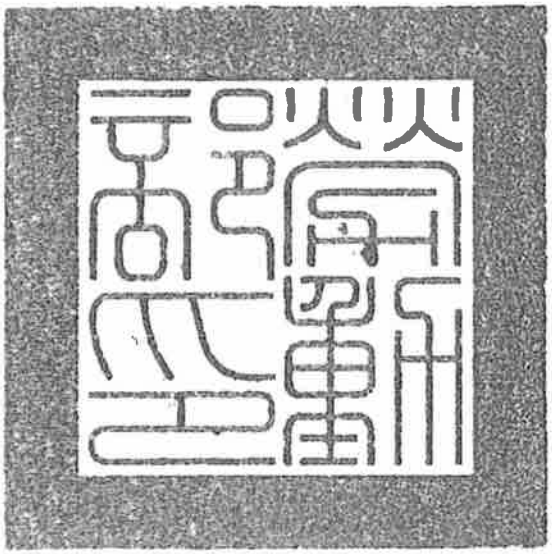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向勞動部申請下列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 一、本法第六條所定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二、本法第十條所定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工作許可。	依據本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由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申請案件共計三類：第一類為短期補習班(雇主)依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六條規定，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教授具專門知識或技術類科，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第二類為本法第十條所定外國專業人才得自行向本部申請藝術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第三類為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居留要件者，得自行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該工作許可並無許可期間之限制。基上，爰於本條定明各該申請案件，本部徵收審查費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審查程序及所需成本，與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相當，爰參照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審查費用金額，訂定為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	本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得自行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雖審查程序上免除審查雇主資格，惟此類案件審查過程涉及專業認定，且必要時須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行政成本與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藝術工作者相當，爰參照就業服務法申

	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審查費用金額，訂定為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得不經雇主申請，自行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其審查成本與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人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申請工作許可者相當，爰參照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審查費用金額，訂定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申請補發前三條所定許可者，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補發相關許可之審查費，參照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繳納之審查費用金額，訂定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許可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惟並未準用本法第十七條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爰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從事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許可事項，且依法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明定準用本標準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4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附「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部長林美珠